

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其他情形）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6HY0134662

穗南审批规划核实〔2026〕2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番禺三协豪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广州番禺三协豪施有限公司年涂装仓库活动房和附属配件 4500 套生产线扩建项目（消防水泵房） 项目代码：2209-440115-04-01-145704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广珠路 315 号
建设规模	消防水泵房，总建筑面积：47.83 平方米，地上 1 层：47.8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南审批建证〔2025〕108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6 复 82B2006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

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5 月 27 日